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070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隆利科技广场									
用地位置	龙华区观澜街道辖区									
宗地号	A932-086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100046号/LA20210009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隆利科技广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 110696.95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4391.3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73390.00m ²	地上		规定	核减	合计			
				厂房	57970	0	57970			
				宿舍建筑	11000	0	11000			
				食堂	2200	0	2200			
				商业建筑	500	0	500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公共厕所	100	0	100			
				环卫工人休息站	20	0	20			
	公交首末站	1500	0	15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001.3m ²				架空绿化休闲	1001.3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6305.65m ²				共用停车库	29503.68					
				人防	2013.58					
				公用设备用房	4788.39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1.44/24.46		绿化覆盖率%	30.87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0个	地下	590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420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	60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174590(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3、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4、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达54.16%。 5、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一星级标准。 6、装配式设计专篇自评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不低于50分的指标要求。 7、项目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 8、本项目设置公共空间900m ² 。 9、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10、本地块位于现状及规划油气管道安全影响范围内，项目应按行业主管部门、运营单位出具的相关安全评价 意见执行。 11、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A-2022-0067号)作废，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同时使用，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									